附件

二级单位关于教工聘期任务阶段性

完成情况的报告（参考模板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专任教师

**1.人才培养：**（对照实施细则，有无无法完成2023年度教学工作量任务的情况，如有，请具体说明情况。）

**2.科学研究：**（简要说明专任教师2021年以来科研业绩统计情况，对两个问题做出结论性判断：1.大部分专任教师科研进展是否顺利，能否顺利完成细则约定的科研任务；2.与上一聘期教师科研平均业绩的比较情况，对学院科研工作发展做出预判。）

**3.公共服务：**（对照实施细则，有无无法完成2023年度公共服务任务的情况，如有，请具体说明情况。）

**4.其他需说明的情况。**

（二）处于协议期的引进人才、青年人才、预聘制（教学科研）人员

**1.人才培养：**（对照引进协议，有无无法完成2023年度教学工作量任务的情况，如有，请具体说明情况。）

**2.科学研究：**（对照引进协议，对引进人才科研进展情况进行预判，能否顺利完成协议约定的科研任务。）

**3.公共服务：**（对照引进协议，有无无法完成2023年度公共服务任务的情况，如有，请具体说明情况。）

**4.其他需说明的情况。**

（三）行政管理人员、辅导员、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人员

重点报告是否存在连续年份“基层测评”或“领导测评”得分低于60%或者排名靠后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教工可能因“一票否决”事项导致聘期考核无法合格的情况。

二、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针对教工聘期任务阶段性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报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。）